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7614 號函有關申請補助專職人員人事費及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之核定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立案字號：北市社三字第 xxxxx 號），其○○據點（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之補助項目及經費（申請方案類型為 8-9 個時段/週，1 個時段提供之服務時間為 3 小時）。嗣因訴願人○○據點之申請資料有待補正項目，原處分機關乃依實施計畫第拾點第 3 項規定，於初審階段多次在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通知訴願人○○據點補正，經該據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2 日、26 日、27 日補正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提交複審會議審核後，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33772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8 日函）檢送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核定表（下稱原經費核定表）通知訴願人○○據點，同意補助總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17 萬 4,400 元，其中「專職人員人事費」項目計 36 萬元（每月補助 3 萬元，共 12 個月）；「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計 6 萬 2,400 元（每月補助 5,200 元，共 12 個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間查得訴願人○○據點週三上午排定之樂齡分享綜合班執行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2 月 28 日、週三下午排定之田園城市伸展班課程執行期間為 111 年 5 月 4 日至 10 月 26 日，是該據點之課程服務時段數僅 111 年 5 月至 10 月等 6 個月符合其申請之 8-9 個時段/週，111 年 1 月至 4 月、11 月至 12 月等 6 個月之課程服務時段數均不足 8

-9 個時段 /週，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下稱 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1 點第 4 款、第 2 點及第 3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7614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重新核定之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核定表（下稱補助經費核定表）通知訴願人○○據點，撤銷 111 年 3 月 8 日函，並按訴願人○○據點 111 年度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補助總經費合計 96 萬 3,200 元，其中「專職人員人事費」項目計 18 萬元（每月補助 3 萬元，共 6 個月）；「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計 3 萬 1,200 元（每月補助 5,200 元，共 6 個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專職人員人事費」及「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之核定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0 日及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27 日松（十八）字第 58 號訴願書載以：「……一、復 貴局 111 年 6 月 29 日北社老字第 1113097614 號函……。」「……申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6 月 29 日北社字第 1113097614 號函……。」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補正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前開訴願書所載發文字號應係誤繕，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第 3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人之設立宗旨相符。」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二、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

人員專業訓練。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第 6 條規定：「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壹點規定：「目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餐飲服務等，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進而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第貳點規定：「依據：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三、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五、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玖點規定：「本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第拾點第 3 項規定：「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間截止前送（寄）達本局，並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以下簡稱補助平台）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第拾貳點規定：「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審查，並得視本局經費及申請單位執行狀況，予以核定。」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1 點規定：「各類型申請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 4、當年度補助額度……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補助。……。」第 2 點規定：「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補助項目金額上限：（節錄）

服務時段	6-9 個時段/週	
雇主應負擔保費	14 萬/年	
專職人事費(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請)	6-7 時段	-
	8-9 時段	36 萬/年
備註： 1.-代表無補助 ……		

」

第 3 點規定：「補助項目及基準：（節錄）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雇主應負擔保費	……

	2.專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5,200 元/人。
人事費	 2.專職輔導人員..... (1)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據點週三上午 9：00-12：00 之樂齡分享綜合班，1 月因疫情嚴重停課、2 月逢過年期間休息，故 1 月至 2 月無法如期執行課程，週三下午 13：30-16：30，於 111 年據點申請計畫時疏漏未填入 1 月至 12 月執行桌遊拉密教學研習課程。倘 11 月至 12 月週三下午 13：30-16：30 可執行前開桌遊課程，則符合 8-9 個時段/週，請核予 1 月至 12 月專職人員人事費 6 萬元及雇主應負擔保費 1 萬 400 元。
- (二) 訴願人○○據點 1 月至 4 月因疫情影響，倘執行未符合 8-9 個時段/週之專職人員補助標準，亦應讓專職人員依兼職人員工作時段數申請人事費補助。兼職人員原核定 1,600 小時，預算數 28 萬 3,200 元，核定補助 21 萬元，請准予核定變更為 2,200 小時，預算數 38 萬 9,400 元，核定補助 28 萬元。雇主應負擔保費（兼職人員）原核定 4 萬 2,000 元，請准予核定為 5 萬 6,000 元。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據點申請之 111 年度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之課程服務時段數，僅 111 年 5 月至 10 月等 6 個月符合其申請之 8-9 個時段/週方案類型，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1 點第 4 款、第 2 點及第 3 點等規定，撤銷 111 年 3 月 8 日函，並按訴願人○○據點 111 年度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補助該據點之「專職人員人事費」項目計 18 萬元；「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計 3 萬 1,200 元；有訴願人○○據點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資料、訴願人○○據點在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申請歷程畫面及 111 年 1 月 27 日在該平台送出之最終申請資料、111 年 3 月 8 日函及原經費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此部分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據點週三上午之樂齡分享綜合班，因故於 1 月至 2 月無法如期執行課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時，疏未填入 1 月至 12 月週三下午執行之桌遊拉密教學研習課程；○○據點 1 月至 4 月因疫情影響，倘其執行未符合 8-9 個時段/週之專職人員補助標準，亦應讓專職人員依兼職人員工作時段數申請人事費云云。按原處分機關為維護

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區服務，爰依老人福利法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等規定，訂定實施計畫。原處分機關乃依實施計畫第玖點規定，公告 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次按 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1 點第 4 款及第 3 點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當年度補助額度，其中「雇主應負擔保費」之補助項目，專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為 5,200 元/人；「人事費」之補助項目，專職輔導人員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查本件：

- (一) 訴願人○○據點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實施計畫之補助項目及經費，依該據點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在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送出之最終申請資料內容顯示，其所申請之方案類型為 8-9 個時段/週，每週活動時程則填載如下表（節錄）：「

時間	上午	下午
星期二	2022-01-04~2022-12-27 09:00~12:00 樂活創意綜合班	2022-01-02~2022-12-25 13:30~16:30 桌遊 棋藝教學研習班
星期三	2022-03-02~2022-12-28 09:00~12:00 樂齡分享綜合班	2022-05-04~2022-10-26 13:30~16:30 田園城市伸展班
星期四	-	2022-01-13~2022-12-29 13:30~16:30 預防延老快樂長青綜合班
星期五	2022-01-07~2022-12-30 09:00~12:00 國台語歌唱綜合班	2022-01-02~2022-12-25 13:30~16:30 桌遊 棋藝教學研習班
星期日	-	2022-01-02~2022-12-25 13:30~16:30 桌遊 棋藝教學研習班

」

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提交複審會議審核後，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8 日函檢送原經費核定表通知訴願人○○據點，同意補助總經費合計 117 萬 4,400 元，其中「專職人員人事費」項目計 36 萬元（每月補助 3 萬元，共 12 個月）；「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計 6 萬 2,400 元（每月補助 5,200 元，共 12 個月）。

- (二) 惟據前開訴願人○○據點 111 年 1 月 27 日申請資料可知，該據點週三上午排定之樂齡分享綜合班執行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2 月 28 日、週三下午排定之田園城市伸展班課程執行期間為 111 年 5 月 4 日至 10 月 26 日，是該據點之課程服務時段數僅 111 年 5 月至 10 月等 6 個月符合其所申請之 8-9 個時段/週，111 年 1 月至 4 月、11 月至 12 月等 6 個月之課程服務時段數均不足 8-9 個時段/週。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間

查得上情，審認 111 年 3 月 8 日函及原經費核定表有誤，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1 點第 4 款、第 2 點及第 3 點等規定，以原處分檢送補助經費核定表通知訴願人○○據點，撤銷前開 111 年 3 月 8 日函，並按訴願人○○據點當年度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補助訴願人該據點「專職人員人事費」項目計 18 萬元（每月補助 3 萬元，共 6 個月）；「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計 3 萬 1,200 元（每月補助 5,200 元，共 6 個月），並無違誤。

- （三）再查原處分機關於初審階段，經檢視訴願人○○據點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資料所填載之服務時段數僅 5 個時段/週符合申請規定，不符其所申請之 8-9 個時段/週，業依實施計畫第拾點第 3 項規定，在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通知訴願人○○據點補正，經該據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2 日、26 日、27 日補正在案，有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申請歷程畫面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業給予訴願人多次確認其所送申請資料是否正確之機會，惟訴願人均未填入其訴願理由所稱之桌遊拉密教學研習課程，原處分機關乃依 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1 點第 4 款等規定，就該據點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數比例核定補助，並無不合；又查前揭規定並無專職人員得依兼職人員工作時段申請人事費補助之情形。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有關申請補助專職人員人事費及雇主應負擔專職人員保費項目之核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